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因相关事项特殊，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